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956號

上訴人 維多莉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溪旺

被上訴人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07年9月1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玉雙

